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8-006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新城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 3 月 14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新城支行签订购买人民币 1.2 亿元《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N1806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协议。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

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号)。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新城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购买的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期限及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N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临港投资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新城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06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2,000	180天(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日为封闭期,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9月6日为开放期)	4.60%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保本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建立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余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